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浦川新府〔2024〕64号

签发人：沈敏

关于 A15 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川沙新镇—六灶）前期费用的请示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A15 机场高速公路列为 2006 年市、区两级重大工程项目。为切实做好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基本完成征地动迁、腾出大部分施工用地要求，经上海市南汇区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上海市南汇区六灶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南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方同意，于 2006 年 6 月共同签订《机场高速公路南汇区六灶镇段（主线）前期动迁包干协议书》。根据协议要求，我镇负责提供机场高速公路六灶镇段项目用地，具体包干实施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最终按约定的包干价进行结算

该项目于 2006 年开始实施动迁，于 2023 年底基本完成房源安置。截止目前，我镇共收到 A15 机场高速项目动迁专项资金 3.3974 亿（六灶镇 2006 年-2009 年间收到 A15 机场高速前期费

3.099 亿、2021 年收到 A15 机场高速前期费 0.298 亿)。

截止目前，实际发生动迁费用 3.5055 亿，其中：动拆迁补偿费 2.7945 亿、征地大包干费用 0.052 亿、劳动力安置费 0.6015 亿、其他前期费 0.058 亿。发生的费用一是根据 2012 年 2 月由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委派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A15 机场高速公路南汇段前期费用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以及《A15 高速公路南汇段一审计汇总表（分镇）》报告〔沪会中事（2012）基字第 1029 号〕，2009 年六灶镇实际发生费用 3.086 亿，预估 0.773 亿，合计金额 3.86 亿，最终审计认定金额为 3.1357 亿。二是根据实际安置情况，新增费用 0.369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该项目基本完成安置，涉及居民 136 户，房源安置 227 套，共计 22766.64 平方，根据前期费用补充审核报告，应收房源款 1.0253 亿（果园小区和爱家华城按原审计报告 4000 元/平方，新小区按 9400 元/平方及预估差 1500 元/平方），已收到房源款 0.5052 亿，房源差价款为 0.5201 亿。2009 年审计认定房源款金额为 0.2687 亿（按 4000 元/平方），新增房源差价款 0.2513 亿。

2、涉及安置房小区已全部交付，根据前期费用补充审核报告，本项目过渡费金额为 0.1303 亿，2009 年审计认定过渡费 0.0183 亿，新增过渡费 0.112 亿。

3、新增居民预留房款利息 0.0064 亿。

根据《A15 高速公路南汇段一审计汇总表（分镇）》结果，

我镇审计认定金额为 3.1357 亿，实际收入 3.3974 亿，我镇超收 0.2616 亿。根据测算，新增费用加 2012 年审计认定金额后累计发生前期费用 3.5055 亿元，扣除已超收 0.2616 亿，还需申请资金 0.1081 亿。

特此申请。

- 附件：1. A15 机场高速项目（川沙新镇）收入、费用汇总表
2. A15 机场高速项目过渡费汇总表
3. A15 机场高速项目房源款汇总表、差价款明细（227 套）
4. A15 高速公路南汇段一审计汇总表（上审专 2024-11 号）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

核稿：朱建军

（共印 6 份）